

报告编码：鄂荆师绩字（2021）第 010 号

黄石港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黄石港区财政局

预算年度：2020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 政策 ☐ 部门整体 ☐

评价单位：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1：徐红

主评人 2：殷小钦

专 家：无

正式提交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鄂荆师绩字〔2021〕第 010 号

一、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评价总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 18 分。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要求，预算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 21.5 分。项目程序规范、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预算资金基本按计划执行，但部分项目经费管理不规范。

3. “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得 32 分。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种植面积全部完成，苗木存活率 100%，苗木种植及时满足需求，造林绿化资金完全支付。

4.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得 13.5 分。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因黄石市城市规划发展长江沿岸苗木被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砍伐，无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支付质保金未附验收手续

黄石港区水利湖泊局在支付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质保金时，未附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质保金无依据。

2、苗木被砍伐无依据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由于受到 2020 年 7-8 月长江汛期水灾的影响，长江两岸受淹面积较大，致死许多苗木被淹死，后期补种，又因黄石市城市规划发展长江沿岸苗木被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砍伐，但无相关文件依据。

（四）下一步拟改进建议

1、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规定，健全支出手续，严格支出审核审批。

2、在项目实施时应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树苗的影响，减少苗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

3、加大对长江沿岸造林复绿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所知。完善“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部署我市“碧水、绿岸、洁产、畅流”四大行动，使长江沿岸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治理方针，加快长江沿线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完善长江两岸生态防护体系，打造长江绿色经济带，推动黄石港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岸林〔2018〕3号）文件精神，借鉴石首等城市经验，“挖地三尺”抢抓最后植树季节，长江沿岸283亩原有造林绿化，根据不同地质地貌和施工内容的不同，重点解决硬化地块造林难题，分别实施树苗更新、提质升级、硬质地面改造、拆迁码头复绿、芦苇地修复等工程，以高标准、高质量的绿化成果迎接全省检查。

2. 项目资金情况

黄石港区2020年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项目资金拨付主体为黄石港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黄石港水利和湖泊局29.25万元，其中：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2019年结转资金27.35万元；2020



年追加 2019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1.9 万元。
黄石港水利和湖泊局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29.2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通过计算、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评价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效益性，及时总结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为今后该类项目的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为黄石港区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2.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抽样情况和时间安排

我所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黄石港区财政局签订《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评各具体指标的内涵及重要程度，赋予各具体指标一定分值，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将各项指

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时，主要运用到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具体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案卷分析、询问查证、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场实地检查方式。

2020年10月中旬本工作小组详细查看了关于黄石港区2020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文件下达通知、分配明细表、资金审批等相关资料。2020年10月下旬本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文件资料设计了系列关键评价问题，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评分表，分解评价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现场检查以及问卷调查。2020年10月下旬和11月上旬通过对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的性质进行分析采取了不同的现场评价方法：针对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长江沿岸苗木情况。采取问卷的方式收集有效问卷50份。

2020年11月下旬在现场评价核查无误的基础上，对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项目立项设置分值6分，得6分，不扣分。

1.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置分值3分，得3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为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及实施单位，单位工作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黄石港区 2020 年义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2 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根据其资金申请的文件，可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3 资金投入设置分值 6 分，得 6 分，不扣分。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设置分值 3 分，得 3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资金管理设置分值 12 分，得 12 分，不扣分。

2.1.1 资金到位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9.25/29.25) × 100% = 1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2020 年实际拨付到黄石港水利和湖泊局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9.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2.1.2 预算执行率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9.25/29.25) ×100%=100.00%。

黄石港区财政局 2020 年实际拨付到黄石港水利和湖泊局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9.25 万元，黄石港水利和湖泊局实际支出 2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2.1.3 资金合规性设置分值 4 分，得 4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由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申报审核，黄石市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项目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具体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评分细则，不存在挤占支出的情况，得 4 分。

2.2 组织实施设置分值 10 分，得 9.5 分，扣 0.5 分。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置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财务室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各科室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指标均符合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置分值 5 分,得 4.5 分,扣 0.5 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在支付尾款时无验收报告。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3.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 产出数量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1.1 苗木种植面积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根据《湖北省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技术指南》,设计株行距为 4-8m×4-10m(栽植行与长江平行)。湖北民丰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查验收结果显示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苗木种植均已按照标准完成,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2 产出质量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2.1 苗木存活率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湖北民丰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检查验收结果显示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项目苗木存活率 100%，项目质量符合要求，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3 产出时效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3.1 苗木种植及时满足需求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扣 4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工程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3.4 产出成本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3.4.1 造林绿化资金支付情况指标设置分值 8 分，得 8 分，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对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专项支出共计 29.25 万元，黄石港区财政划拨的专项资金 29.25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不扣分。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1 实施效益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得 6 分，扣 14 分。

4.1.1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分值 7 分，得 2 分，扣 5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实施完善了长江沿线绿化，扩大社区公共绿地建设，实现了长江沿线生态修复，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对黄石市的城市规划，已将长江沿线苗木进行砍伐，无法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细则，扣 5 分。

4.1.2 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分值 7 分，得 2 分，扣 5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对黄石市的城市规划，已将长江沿线苗木进行砍伐，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细则，扣 5 分。

4.1.3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分值 6 分，得 2 分，扣 4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长江沿岸长江干堤进行绿化提升，补植补造，健全长江干流生态防护体系，降低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释放氧气，减轻温室效应吸收人们生产生活排出的废气，减少空气中的粉尘量，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对黄石市的城市规划，已将长江沿线苗木进行砍伐，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显，根据评分细则，扣 4 分。

4.2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 8 分，得 7.5 分，扣 0.5 分。

4.2.1 植树造林群众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 8 分，得 7.5 分，扣 0.5 分。

通过对黄石港区群众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共完成 50 份问卷，获取他们对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城市生态环境状况、环

境状况改善、政府植树造林现状、植树造林政策宣传、植树造林树种选择、管护工作十个方面的意见，经过调查，群众对造船厂芦苇地改造、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植树造林政策宣传、植树造林树种选择等方面提出了意见。经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群众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95.33 分（详见附表 3）。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群众对项目评价分数 95.33 分÷100 分×100%=95.33%，再根据该指标在绩效评分评价表中的分值 8 分，计算该项指标绩评分=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33%×8 分=7.5 分。根据评分细则，扣 0.5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附件 2：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3：黄石港区 2020 年度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收支概况表；

附件 4：黄石港区 2020 年度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5：2020 年黄石港区植树造林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附件 6：黄石港区 2020 年度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现场及相关图片

湖北荆山联合会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黄石

主评人 1：



主评人 2：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受黄石港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根据黄石港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通过对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完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提高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促使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分配以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四）《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 号）；

（五）《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函〔2020〕3 号）；

（六）《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岸林〔2018〕3 号）；

（七）《关于黄石港区 2019 年度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18〕341 号）；



（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港政办〔2018〕28号）；

三、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

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二）绩效评价的范围：

1. 项目范围：起点红旗桥街办海关山社区新闸与长江鄂州交界处（艾家湾），终点沈家营码头，长江堤防临水护堤以内，总长 3.9 公里，项目建设长度 2.1 公里，建设面积 283 亩。

2. 时间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地点范围：长江沿岸、造船厂芦苇地、原大兴驾校、新闸社区码头。

四、绩效评价内容

（一）评价的基本内容

1.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 为完成绩效目标制订并实施的管理制度及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作规划等；

3. 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4.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对比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所取得的项目效益；

（二）评价指标的设置及具体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不同维度和层级、相互关联的指标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共十一个维度拟定绩效评价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相关性设定 2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分值，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共设 100 分，决策指标设 18 分、过程指标设 22 分、产出指标设 32 分、效益指标设 28 分。

1. 在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涉及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绩效目标涉及到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资金投入涉及到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6 分。



2. 在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涉及到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合规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2 分；组织实施涉及到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10 分。

3. 在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涉及到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面积 283 亩，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质量涉及到苗木存活率，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时效涉及到造林绿化工程是否规定期内完工，管理规范是否规范，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产出成本涉及到造林绿化资金支出，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

4. 在效益指标中，实施效益指标涉及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20 分；受益群众满意度涉及到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确定为 8 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具体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收集、案卷分析、询问查证、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数据比对、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一）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搜集资料的形式，核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资金



使用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二）实地查看：通过了解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相关政策，针对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的实际使用情况，现场调取会计凭证拍照取证；除此之外，还检查了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现场，拍照取证。

（三）问卷调查法：采取问卷的方式收集有效问卷 50 份。

（四）面对面访谈：针对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相关部门人员，通过现场走访，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对负责相关林业工作的人员进行面对面访谈，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分析和判断。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以及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和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张传忠	男	所长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13971751386



2	徐红	女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15907232736
3	殷小钦	女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18571077276
4	吴娟	女	项目助理	助理人员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 调查、现场拍照	13687180636
5	谢晶	女	项目助理	助理人员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 调查、现场拍照	18086332230
6	张宝珍	女	项目助理	助理人员	资料收集以及整理、问卷 调查、现场拍照	13972806789

2. 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关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学习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为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要求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提供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阶段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组实地考察工作。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阶段（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1. 接受委托后，组织绩效评价组人员对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基础资料、文件批复以及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分配计划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根据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交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基础资料，拟定《黄石港区 2020 年长



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将充分考虑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项目的特点。

2. 补充和完善指标体系。根据检查结果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文件以及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抽查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问卷以及访谈。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20 日）

1. 在对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调查问券和访谈记录以及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以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对各项目实施资金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现场调取会计凭证，对各学校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① 在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 进行现场实地核实。



③ 现场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现场调研、询问查证，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实地走访、调查问卷、资料核查等方式。

（3）评价内容：

① 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② 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查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③ 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验收标准等。

④ 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管理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是否有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任务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楚，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 检查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是否按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⑥ 结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2. 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组在全面分析归纳总结、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定量定性分析，进行综合判断与打分，确定评价等级，得出评价结



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项目单位等相关方以及黄石港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和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定稿。

3. 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绩效评价组到实地检查→绩效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定稿。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格式，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相关单位和黄石港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 形成黄石港区 2020 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黄石港区财政局。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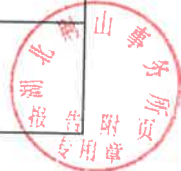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2:

黄石港区2020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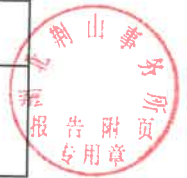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1. 决策	18	1.1 项目立项	6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1.2 绩效目标	6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3 资金投入	6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小计	18		18			18	
2. 过程	22	2.1 资金管理	12	2.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每低5%扣0.2分至0分为限)	4	
				2.1.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每低5%扣0.1分至0分为限)	4	



附件2:

黄石港区2020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2. 过程	22	2.1 资金管理	12	2.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2.2 组织实施	10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5	支付尾款时未附验收报告扣0.5分
		小计	22		22			21.5	
		3.1 产出数量	8	3.1.1 苗木种植面积283亩	8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苗木种植面积	已全部树木种植8分,未完成一项,扣2分	8	
3. 产出	32	3.2 产出质量	8	3.2.1 苗木存活率	8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质量符合要求	苗木种植存活符合要求8分,未完成一项,扣2分	8	
		3.3 产出时效	8	3.3.1 苗木种植及时满足需求	8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及时满足需求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2分)、造船厂芦苇地改造(2分)、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2分)、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2分)	8	
		3.4 产出成本	8	3.4.1 造林绿化资金支付情况	8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付款情况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2分)、造船厂芦苇地改造(2分)、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2分)、新闸社区码头造林复绿(2分)	8	
		小计	32		32			32	



附件2:

黄石港区2020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4. 效益	28	4.1 实施效益	20	4.1.1 社会效益	7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减少污染、促进经济建设及保持生态平衡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减少污染、促进经济建设及保持生态平衡	2	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城市规划,本次审计路段苗木砍伐,社会效益不好扣5分
				4.1.2 经济效益	7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求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求	2	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城市规划,本次审计路段苗木砍伐,经济效益不好,扣5分
				4.1.3 可持续影响	6	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改善生态环境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10分)	2	因黄石市城发集团城市规划,本次审计路段苗木砍伐,无法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扣5分
		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4.2.1 植树造林受益群众满意度	8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群众对项目评价分数÷100分×100%	从长江沿岸造林复绿、造船厂芦苇地改造、原大兴驾校造林复绿、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城市生态环境状况、环境状况改善、政府植树造林现状、植树造林政策宣传、植树造林树种选择、管护工作十个方面进行问卷调查,分项加权计算群众评价得分,再按满意度比例计算本项得分;学生评价:满意(100分)、比较满意(85分) 一般(60分)、不满意(0分)	7.5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5.33分。该指标得分=95.33分/100分*8分=7.5分
		小计	28		28			13.5	
		小计	100		100			85	
总分	100								



附件3:

黄石港区2020年度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收支概况表

期间: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分类	实际拨付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余额	备注
一	总计		292,494.81	292,493.79	1.02	使用率100.00%
1	黄石市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小计	292,494.81	292,493.79	1.02	使用率100.00%
(1)	黄石市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2019年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等工程建设资金	18,994.81	18,994.00	0.81	
(2)	黄石市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长江沿岸造林质量提升工程	273,500.00	273,499.79	0.21	



黄石港区2020年植树造林资金使用绩效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表

单位：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序号	项目	满意度得分		单项得分	权重	被调查人数	满意人数	较满意人数	一般人数	不满意人数
		A	B				E	F	G	H
1	您对长江沿岸造林复绿满意度	9.63	96.30	10.0%	50	45	3	1	1	
2	您对造船厂芦苇地改造满意度	9.27	92.70	10.0%	50	42	3	3	2	
3	您对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满意度	9.68	96.80	10.0%	50	41	8	1	0	
4	您对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满意度	9.53	95.30	10.0%	50	41	5	4	0	
5	您对植树造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满意度	9.64	96.40	10.0%	50	43	4	3	0	
6	和去年相比，长江沿线的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较大程度地改善	9.51	95.10	10.0%	50	37	11	2	0	
7	您对当前政府植树造林现状的满意满意度	9.61	96.10	10.0%	50	42	5	3	0	
8	您对政府关于植树造林政策宣传力度满意度	9.48	94.80	10.0%	50	41	4	5	0	
9	您对政府当前植树造林树种选择满意度	9.55	95.50	10.0%	50	40	7	3	0	
10	植树造林三分种、七分管。您对当前管护工作满意度	9.43	94.30	10.0%	50	40	7	2	1	
合计		95.33	*	100%	50	*	*	*	*	*

其他建议：1、改善环境卫生；2、为黄石区人民居住生活继续努力；3、希望管理更好；4、希望绿化一下小区周围；5、建议植树品种多一些；6、多种植高大的数，少养猪；7、在道路旁多植树；8、种植更多树木

备注：1-10小项， $A=B \times C$ ； $B=E/D \times 100 + F/D \times 85 + G/D \times 60 + H/D \times 0$ ；

满意为100分、比较满意为85分、一般为60分、不满意为0分



2020 年黄石港区植树造林

满意度调查问卷（样）

为全面了解黄石市黄石港区植树造林专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满意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植树造林的全面开展，我们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此次问卷属不记名调查，请各位务必如实评价，请在最能反映您实际感受的一个选项划“√”。请不要漏选，也不要多选。

一、基本情况

1、您的年龄：

18-30 岁 ☐

31-45 岁 ☐

46-60 岁 ☐

60 岁以上 ☐

2、您的性别：

女 ☐

男 ☐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长江沿岸造林复绿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2、您对造船厂芦苇地改造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3、您对原大兴驾校造林绿化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4、您对新闻社区码头造林复绿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5、您对植树造林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6、和去年相比，长江沿线的生态环境状况是否有较大程度地改善：

很大改善 ☐

有所改善 ☐

改善不明显 ☐

越来越差 ☐

7、您对当前政府植树造林现状的满意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8、您对政府关于植树造林政策宣传力度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9、您对政府当前植树造林树种选择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0、植树造林三分种、七分管。您对当前管护工作满意度是：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11、您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6:

现场查看资料



黄石港区水利湖泊局大门



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翻阅财务资料



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翻阅财务资料



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翻阅财务资料



苗木施工完成



苗木种植前土地平整



苗木种植前土地平整



苗木种植完成



苗木种植完成



汛期苗木淹水



苗木淹水



苗木淹水



苗木淹水



苗木淹水



苗木现场现状



苗木现场



苗木现场



苗木现场



苗木现场



问卷调查现场



群众做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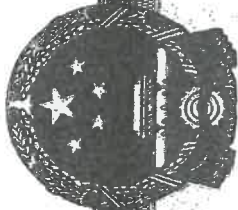


群众做问卷



群众做问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3087401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再复印无效

名称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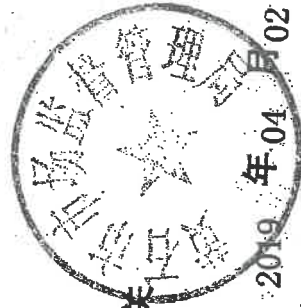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涉税服务;其他法定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26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00105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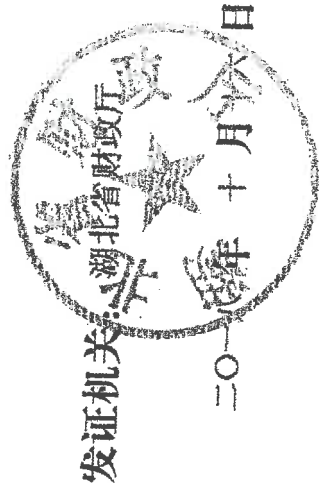
再复印无效

名称: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传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大厦2号楼1单元26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2021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 (1999) 15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红
Full name	徐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15
Date of birth	1969-02-15
工作单位	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203690215254
Identity card No.	4202036902152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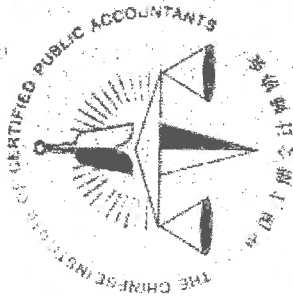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20202144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殷小敏
 Full name 殷小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1
 Date of birth 1988-05-01
 工作单位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805012549
 Identity card No. 420203198805012549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殷小敏 420203198805012549

2019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2021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日期